

##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聘護理人員(護理師退休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需求人數：一名。
- 四、雇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復職日前一日止。被代理人如有延長留職停薪等情事得續僱，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；惟如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奉准提前返校復職，則自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日起解僱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 3 巷 35 號。(本校可提供住宿)
- 六、工作時間：07:40~12:00 13:00-16:40  
(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，約 6 個月，以實際代理天數為準)
- 七、薪資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(折合新臺幣 38,920 元)；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(折合新臺幣 34,750 元)；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二)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三)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
  - (四) 依性侵犯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  - (五) 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，無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護理工作。
  - (二) 執行學校師生緊急救護、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、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等事宜。
 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實際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之)。



十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，

自即日起至112年02月08日下午17時止前寄達(郵戳為憑)

42493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環山3巷35號 人事室 收

或 E-mail:basun0418@gmail.com。

報到時需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證件。
3. 曾任相關職務之資績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二)聯絡方式：本校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4-25802204 分機 105、109。

十一、 徵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十二、 錄取公告：

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再行公告在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5802204 轉 105、109。

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112.01

|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份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貼相片處<br>(請貼最近三個月<br>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 |
| 現居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填表人<br>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資格審查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驗證件  | 審查結果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理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退伍或免役證明 (男性考生適用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 (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 證明 (影本)                | 請條列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影本)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條列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到時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查人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\_\_\_\_\_， 年 月 日生，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為應徵貴  
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 
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•  
統一編號 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之代理護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、27、28條之情形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